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浩越特种灾害救援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浩越特种灾害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